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選退任董事及
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建議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17年11月17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 S221 室(港灣道入口)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7年10月1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緒言	3
重選退任董事	4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4
股東周年大會	5
責任聲明.....	5
推薦建議.....	5
一般事項.....	6
附錄一 — 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	7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	12
附錄三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7年11月17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S221室(港灣道入口)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倘文義允許)其任何續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本公司」	指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一)項普通決議案所載的方式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10月9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二)項普通決議案所載的方式購回股份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修訂及施行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新創建 NWS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NW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9)

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 (主席)
曾蔭培先生 (行政總裁)
許漢忠先生 (副行政總裁)
張展翔先生
鄭志明先生
麥秉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杜顯俊先生
黎慶超先生
林焯瀚先生
杜家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志強先生
鄭維志博士
石禮謙先生
李耀光先生
馮慧芷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28樓

**重選退任董事及
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建議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包括擴大發行授權以包含已回購股份的數目)。

* 僅供識別

主席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讓閣下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告退，惟即使章程細則內另有規定，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誠如本公司於2017年8月4日公佈，許漢忠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行政總裁，自2017年11月1日起生效。因此，鄭家純博士、鄭志明先生、林焯瀚先生及鄭維志博士將依章告退。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第A.4.3段所載的守則條文，任何任職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續任，應由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儘管鄭維志博士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i)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條件評估及審閱其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後，確認鄭維志博士仍具獨立性；(ii)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評估且滿意鄭維志博士的獨立性；及(iii)董事會認為鄭維志博士保持獨立於管理層，且不存在任何可嚴重影響其進行獨立判斷的關係。基於上述因素及相關人士的經驗及知識，董事會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鄭維志博士。

上述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該等董事的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為使董事靈活地酌情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數目最多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同時亦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任何股份數目的方式擴大發行授權。

主席函件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股份。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一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文件，以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表決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故此，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要求就提呈的決議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將在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ws.com.hk)公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包括擴大發行授權以包含已回購股份的數目)的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提呈的決議案。

主席函件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載列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列位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持有人 參照

主席
鄭家純博士
謹啟

2017年10月17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將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鄭家純博士(70歲)於2000年3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由2001年3月起出任主席一職。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鄭博士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29)主席兼執行董事、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5)、新礦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1)及豐盛機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1)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7)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0)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0)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彼為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眾公司，直至2016年8月4日除牌)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曾任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2)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5月4日退任)及國際娛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9)主席兼執行董事(於2017年6月10日辭任)，該兩家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鄭博士亦為新世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及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包括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及Mombasa Limited董事。鄭博士為香港明天更好基金顧問委員會主席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二屆全國政協常務委員。鄭博士分別於2001年及2017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及大紫荊勳章。鄭博士為鄭志明先生的父親及杜家駒先生的舅父。

除上文所披露外，鄭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鄭博士的服務合約訂明固定任期為三年，彼亦須按照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其酬金包括年薪組合、酌情花紅及購股權，以及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每年檢討及釐定的董事袍金，並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表現及當前市況而釐定。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彼獲支付作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本公司一個董事委員會主席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的袍金合共約72萬港元，以及其他酬金(包括薪金、花紅、津貼及其他福利)約1,421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鄭博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鄭博士擁有18,349,571股股份及由本公司授予的7,420,739份購股權的相關股份的个人權益及12,000,000股股份的公司權益。

鄭博士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 13.51(2)(h) 條至第 13.51(2)(v) 條所述的任何事宜，亦無任何有關鄭博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鄭志明先生(34歲)於2009年7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彼於2008年1月起加盟本公司，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基建業務及合併和收購事務。鄭先生為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3)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以及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5)、惠記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0)、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4)及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9)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彼亦為蘇伊士新創建有限公司及中國國內多家公司董事。鄭先生曾任香港上市公眾公司新礦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1)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1月23日辭任)及Tharisa plc(其股份於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2月1日退任)。彼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杭州市委員。加入本公司前，鄭先生曾於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的基建及財團部任職研究分析師。鄭先生持有美國馬薩諸塞州巴布森學院理學學士學位。鄭先生為鄭家純博士的兒子及杜家駒先生的表弟。

除上文所披露外，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鄭先生的服務合約訂明固定任期為三年，彼亦須按照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其酬金包括年薪組合、酌情花紅及購股權，以及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每年檢討及釐定的董事袍金，並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表現及當前市況而釐定。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彼獲支付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一個董事委員會成員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的袍金合共約38萬港元，以及其他酬金(包括薪金、花紅、津貼及其他福利)約779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鄭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鄭先生擁有由本公司授予的3,710,368份購股權的相關股份的個人權益。

鄭先生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 13.51(2)(h) 條至第 13.51(2)(v) 條所述的任何事宜，亦無任何有關鄭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林焯瀚先生(55歲)於2003年1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6年1月1日改為出任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林先生現為豐盛創建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亦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豐盛機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1)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彼曾出任惠記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0)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12月30日辭任)、新礦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1)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1月2日辭任)及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8)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5月18日退任)，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林先生為特許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和英格蘭與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會員。彼現為加拿大韋仕敦大學毅偉商學院的亞洲顧問委員會委員。

除上文所披露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林先生的服務合約訂明固定任期為三年，彼亦須按照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其董事袍金將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每年檢討及釐定，並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表現及當前市況而釐定。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彼獲支付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一個董事委員會成員及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董事的袍金合共約34萬港元，以及津貼約7萬港元。

林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林先生擁有1,316,207股股份及由本公司授予的3,240,368份購股權的相關股份的個人權益及7,608股股份的公司權益。

於2008年3月13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收購及合併執行人員發表公告，批評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NWS Financial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NWSFM」)及其兩名董事(包括林先生)因NWSFM就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所有股份作出的無條件要約結束後六個月期間內，以高於要約價的價格收購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而違反收購守則第31.3條，違規事件乃由於無意錯誤計算收購守則第31.3條規定的六個月期限所致。

除上文所披露外，林先生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所述的任何事宜，亦無任何有關林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鄭維志博士(69歲)於2003年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鄭博士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永泰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9)主席及執行董事。彼為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冠君產業信託(股份代號：2778)的管理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博士亦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為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眾公司，直至2016年8月4日除牌)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9月1日辭任)及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建滔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8)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5月29日退任)。鄭博士積極參與公職事務。彼現為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委員及香港賽馬會董事。彼亦為哥倫比亞商學院監督委員會委員及耶魯大學國際事務委員會委員。彼於2016年9月7日退任Temasek Foundation CLG Limited董事會成員。鄭博士持有香港大學名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畢業於印第安納州聖母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畢業於紐約哥倫比亞大學，並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鄭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鄭博士的服務合約訂明固定任期為三年，彼亦須按照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其董事袍金將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每年檢討及釐定，並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表現及當前市況而釐定。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彼獲支付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若干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袍金合共約45萬港元，以及津貼約7萬港元。

鄭博士為董事會已服務超過九年，彼確認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評估其獨立性的所有因素。鄭博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鄭博士擁有2,875,786股股份及由本公司授予的1,403,922份購股權的相關股份的個人權益。

於1998年6月27日至1998年10月28日的四個月期間，鄭博士曾任Central Park Limited董事一職。該公司於澳洲成立及經營連鎖服裝零售。在鄭博士辭任該職位後，該公司於1998年11月2日被接管人接管。該接管人最終能從該公司籌集足夠資金以全數清還該公司欠該接管委任人的債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鄭博士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所述的任何事宜，亦無任何有關鄭博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本說明文件載列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a)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3,890,738,181股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待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89,073,818股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亦賦予董事靈活性，可在合適及對本公司有利的情況下於市場購回股份。視乎當時的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而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事宜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

(c) 購回的資金來源

根據上市規則，購回事宜所需資金必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的司法權區的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根據及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購回其股份。購回事宜所需資金將由本公司可供動用的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貸款額撥付。按百慕達法例規定，購回事宜只可由有關購回股份的已繳股本撥付，或可供本公司用以派付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撥付，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購回時任何超逾購回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必須由可供本公司用以派付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倘若於進行購回之日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購回後將無力償還到期債項，則不會進行任何購回。

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倘若行使購回授權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d)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載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e) 收購守則的影響

購回股份或會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論。故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於股份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二及第三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並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實益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	2,477,530,362	2,477,530,362	63.68%	70.75%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	2,477,530,362	2,477,530,362	63.68%	70.75%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	2,477,530,362	2,477,530,362	63.68%	70.75%
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	-	2,477,530,362	2,477,530,362	63.68%	70.75%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97,034,424	2,380,495,938	2,477,530,362	63.68%	70.75%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1,588,468,276	792,027,662	2,380,495,938	61.18%	67.98%
Mombasa Limited	718,384,979	-	718,384,979	18.46%	20.52%

倘若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上述股東的權益總額將增至約為上表最後一欄所示的百分比，而該等增加並不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且不會將公眾持股數目減少至低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的 25%。

(f)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每個月份在香港聯交所買賣錄得的最高及最低市價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2016年	10月	13.90	12.98
	11月	14.88	13.20
	12月	13.70	12.14
2017年	1月	13.98	12.52
	2月	14.92	13.54
	3月	14.48	13.26
	4月	15.28	13.62
	5月	15.66	14.56
	6月	15.68	14.82
	7月	15.54	14.60
	8月	16.28	14.92
	9月	16.34	14.52
	10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5.34	15.00

(g)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新創建 NWS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NW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9)

茲通告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11月17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S221室(港灣道入口)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通過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a) 宣派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39港元。
(b) 宣派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特別末期股息每股0.72港元。
3. (a) 重選鄭家純博士為董事。
(b) 重選鄭志明先生為董事。
(c) 重選林焯瀚先生為董事。
(d) 重選鄭維志博士為董事。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一)「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有關股份的證券或

* 僅供識別

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或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總數(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任何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所附帶的任何轉換權利；(iii)行使為向董事及／或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及／或該購股權計劃定義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下的權利；或(iv)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任何發行股份代替股息，或規定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發行的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以及有關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而於(A)段授出的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以較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的授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當日名列在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的股份發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限制或責任下，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二)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在一切適用法例的規限下及按照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能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以及有關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以較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的授權。」

(三)「動議待第(一)及第(二)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第(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授的一般授權，即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第(二)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股份的總數，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本公司的股份進行合併或拆細的情況下須作出調整）。」

承董事會命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德榮

香港，2017年10月17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獲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的文件連同授權簽署該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以及收取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詳情載列如下：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遞交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間 2017年11月1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2017年11月14日至17日
(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 2017年11月17日

為釐定收取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的權利：

遞交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間 2017年11月2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2017年11月23日

記錄日期 2017年11月23日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享有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的權利，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得遲於上述最後時間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倘若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至上午十一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大會將自動延至較後日期。本公司將於其公司網站(www.nws.com.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登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5.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6. 於本通告日期，(a)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曾蔭培先生、許漢忠先生、張展翔先生、鄭志明先生及麥秉良先生；(b)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杜顯俊先生、黎慶超先生、林焯瀚先生及杜家駒先生；及(c)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鄭維志博士、石禮謙先生、李耀光先生及馮慧芷女士。